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大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官大翔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官大翔（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由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毒偵字第612號為緩起訴處分）與謝乙廷為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官大翔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訂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且明知謝乙廷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習慣，但缺乏管道購買毒品，竟基於幫助謝乙廷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前之某時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上代謝乙廷向藥頭聯繫其與謝乙廷合購第二級毒品大麻5公克事宜。待官大翔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5公克後，謝乙廷即與官大翔相約於112年7月23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坪林門市」附近碰面，由官大翔當面交付重量1公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謝乙廷則當場交付1,500元予官大翔。官大翔以此方式幫助謝乙廷於112年

01 8月5日20時許，在謝乙廷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
02 00號2樓住處房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

03 二、官大翔亦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4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
05 之犯意，於112年9月26日22時40分前之某不詳時間，在不詳
06 地點收受他人所贈與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膏1包及含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丸膠囊1顆後持有之。

08 三、嗣員警於112年9月26日22時40分，在新北市○○區○○路00
09 號旁停車場內，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官大翔
10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官
11 大翔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物。復於112年9月27日1
12 時20分，經官大翔同意前往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
13 7樓頂樓加蓋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官大翔所有如附表一
14 編號7至13所示之物。

15 理 由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8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9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0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22 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屬於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之傳聞
23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於下列所
24 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見本院易字卷二
25 第28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調查各該傳聞證據，加以提
26 示並告以要旨時，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7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案待
28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9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
30 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官大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2 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見36348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5
03 頁、第107頁至第110頁、本院易字卷二第26頁至第27頁、第
04 42頁），核與證人謝乙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36
05 348號偵查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283頁至第284頁），並有
06 謝乙廷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36348號偵查卷第2
07 9頁至第32頁）、被告與謝乙廷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36348
08 號偵查卷第77頁至第80頁）、車牌號碼00-0000、7752-UZ號
09 自用小客車車型紀錄、被告持用之手機通聯調閱查詢單、行
10 動上網歷程記錄在卷可參（見36348號偵查卷第83頁至第96
11 頁），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可資佐證，足認被
12 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罪事實一部分，應堪認定。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固坦承被訴之全部客觀事實，惟
14 就附表二編號2之橘白色膠囊部分，矢口否認具有持有第二
15 級毒品之故意，辯稱：我購買電子菸機器時，該橘白色膠囊
16 隨貨一起放在裡面，我是在本次搜索時，警察當場拆開包裝
17 的紙盒，才看到這顆膠囊，之前不知道此物的存在云云。經
18 查：

19 1、被告於不詳時地收受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並於112年9
20 月26日22時40分為警於其駕駛、停放在新北市○○區○○路
21 00號旁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內搜索時扣得
22 附表二編號2之橘白色膠囊，再於112年112年9月27日1時20
23 分，為警於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7樓頂樓加蓋居
24 所搜索時扣得附表二編號3之大麻等情，經被告於警詢、偵
25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屬實（見36348號偵查卷第10頁至
26 第11頁、第108頁、本院易字卷二第26頁至第27頁），上開
27 橘白色膠囊、大麻膏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驗，橘白色膠
28 囊內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
29 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大麻膏檢出第二級
30 毒品大麻（內含四氫大麻酚、大麻酚、大麻二酚、大麻萜酚
31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0000號、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見36348號偵查卷第225頁至第239頁）。

2、被告雖辯稱上情，惟在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之橘白色膠囊，警方在現場係以「愷他命藥丸」之名稱登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見36348號偵查卷第39頁）。被告於警詢中經詢問該橘白色膠囊情形時，供稱：「是我買大麻的時候送的」（見36348號偵查卷第11頁），於偵查中供稱：「愷他命、梅錠都是之前賣家送我的」（見36348號偵查卷第108頁），供述前後一致，明確交代取得該橘白色膠囊之原因，並未否認知悉持有該橘白色膠囊，則其於本院始主張主觀上不知橘白色膠囊存在云云，實難認可信。再者，持有毒品之故意不以明確知悉毒品內特定、詳細成分為必要，僅須知悉持有物應為法律禁止持有之毒品即該當構成要件。依上開供述，被告知悉橘白色膠囊為供應毒品之人所提供，且自承「對方給我東西的時候有時都會放其他東西說要給我試用，但我都不敢用」（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8頁），足見其明知其內很可能具有毒品成分，施用後身體將產生相應之反應。而該橘白色膠囊內經鑑驗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已如前述。從而，被告以其不具有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故意，而否認此部分之犯行，為無理由，犯罪事實二部分，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中，為幫助施用而持有重量1公克之大麻1包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雖於同次搜索經查獲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2、7、8、11
02 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及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大麻煙
03 草、大麻菸油，惟被告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12號為緩起訴處分，依被
05 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上開毒品係於本次查獲前供已施用而持
06 有（見36348號偵查卷第108頁），而為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行為所吸收，該部分並非檢察官本案起訴之範圍。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被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0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代他人購買毒
12 品，以此方式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所為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生
13 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
14 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自身又持有毒品，再考量被告幫助
15 他人購買毒品之金額、數量，持有毒品之類別、數量，犯後
16 部分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之前案紀錄、自陳之教育
17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7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
22 成分，已如前述，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盛裝上開毒
24 品之包裝袋，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量之
25 毒品殘留於其內，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

26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本案幫助施用第二
27 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見36348號偵查卷第11頁、第261頁至
28 第263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沒收。

29 (三)、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8、11所示之物，均難認
30 與本案被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
31 關，爰不諭知沒收。另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另由主管機關為行政沒入銷燬之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煙草	1包	毛重37.6公克
2	大麻	2包	毛重0.3公克、0.3公克
3	橘白色膠囊	1顆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	菸油	7個	未檢出毒品成分
5	捲菸紙	2盒	
6	手機	4支	iPhone 7手機2支 iPhone 6S Plus手機1支 iPhone XS Max手機1支
7	大麻	3包	毛重1公克、0.4公克、0.2公克
8	大麻菸油	5個	
9	大麻膏	1包	毛重1.04公克

(續上頁)

10	梅錠	1個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1	大麻煙草	5包	總毛重67.56公克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XS Max手機	1支	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橘白色膠囊	1顆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大麻膏	1包	毛重1.04公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